

河南省气象局权力清单（行政许可，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标准	是否有限数量制	是否需要下级初审(审核)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二条：“……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23号）第十八条：“……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河南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	河南省气象局计划财务处	批复文件；有效期：3年	20	20	无	否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标准	是否有数量限制	是否需要下级初审(审核)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23号)第十七条：“……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河南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	无	批复文件	20	20	无	否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标准	是否有数量限制	是否需要下级初审(审核)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77项: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p> <p>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p>	事业单位、企业	河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无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有效期:3年	20	20	无	否	否

河南省气象局权力清单（行政处罚，4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1	不具备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8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3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未经批准，擅自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8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四）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 （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4	侵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的、损毁或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专用装备及相关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一条：“侵占作业场地或者损毁、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专用装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科技与预报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p> <p>(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p> <p>(3)《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的，由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16号）第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p> <p>(5)《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26号）第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6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要求播发、刊登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未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不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名称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 应急与减灾处 科技与预报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二)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p> <p>(三) 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p>(3)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广播、电视、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和电信运行单位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p>

		<p>天气预报、警报后，应当及时无偿地向公众传播，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p> <p>(5)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16 号令)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 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p> <p>(6)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6 号) 第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p> <p>(7)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6 号)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p>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7	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传播预警信号时擅自更改预警信息内容和关键用语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 应急与减灾处 科技与预报处	<p>(1)《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6 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p> <p>(四) 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p> <p>(2)《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8 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在传播预警信号时擅自更改预警信息的内容和关键用语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8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 观测与网络处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7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一) 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p>
9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 应急与减灾处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7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二)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10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7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11	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应急与减灾处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7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12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服务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应急与减灾处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7 号）第十九条：“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3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15	<p>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p>	河南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	<p>(1)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4 号)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p>(一)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p> <p>(二) 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p> <p>(三) 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p> <p>(四) 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p> <p>(五) 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p> <p>(2)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4 号)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p>(3)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4 号)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16	行业气象台站从事气象业务活动,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或逾期未向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 应急与减灾处 观测与网络处 科技与预报处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依法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 (二)逾期未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
17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 观测与网络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3号令)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 (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 (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四)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 (五)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 (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
18	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 观测与网络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3号令)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 (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 (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19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 观测与网络处 政策法规处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33 号令）第三十九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燃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
20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处罚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33 号令）第四十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撤销该行政许可，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气象行政许可属于燃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气象行政许可；超越气象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气象主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33 号令）第四十一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撤销该气象行政许可，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气象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气象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气象主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22	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 科技与预报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8 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23	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中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中出具虚假论证报告；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中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 观测与网络处科 技与预报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8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 （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24	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 科技与预报处	（1）《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8 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2）《河南省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2018 年 6 月 1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或者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而未进行的；”
25	安装或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 政策法规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26	未取得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已失效或超出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等级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p>(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p> <p>(2)《河南省气象条例》(2001 年 3 月 31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从事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出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设计、施工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防雷装置设计、施工资质取消)</p> <p>(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 第 24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p> <p>(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防雷装置设计、施工资质取消)</p> <p>(4)《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31 号)第三十六条:“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27	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p>(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p> <p>(2)《河南省防雷减灾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1 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气象法律、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违反防雷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进行防雷装置检测的;”</p> <p>(3)《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31 号)第三十六条:“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28	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p>(1)《河南省气象条例》(2001年3月31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拒不接受对防雷装置依法进行的定期检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千元罚款；”</p> <p>(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p> <p>(3)《河南省防雷减灾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1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气象法律、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安装、使用的防雷装置不合格或者不符合使用要求拒不整改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2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p>(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四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0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p>(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p> <p>(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31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p>(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p>(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p> <p>(3)《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三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32	从事防雷减灾活动的单位对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p>(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3)《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33	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p>(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p>(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 第 24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p> <p>(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21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p> <p>(4)《河南省防雷减灾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1 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气象法律、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防雷工程设计未经审核同意擅自施工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34	防雷装置未经验收或者未取得合格证书，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p>(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p>(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 第 24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合格证书，擅自投入使用的；”</p> <p>(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21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4)《河南省防雷减灾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1 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气象法律、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防雷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35	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21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
36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37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38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1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39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五条第四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四）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p>
40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五条第五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五）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41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3 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7 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的；”</p> <p>(4)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16 号）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河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5</p>

		<p>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一)项,第十二条(一)、(二)、(三)项规定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五)项,第十二条(四)、(五)项规定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6) 《河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45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二)项规定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7) 《河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4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三)、(四)项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 《河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45号)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二)挤占、挪用、损坏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的; (三)侵占气象设施用地的; (四)占用、干扰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通信信道的; (五)在气象设施上系留、安装、悬挂、捆绑与气象探测无关的物品的;”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4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 观测与网络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3 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7 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p> <p>(三)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p> <p>(四)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p> <p>(4)《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7 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p>

		<p>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的；</p> <p>（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的；</p> <p>（三）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的。”</p> <p>（5）《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9 号）第十四条：“未取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或者取得许可后不按规定进行建设，造成气象探测环境遭到破坏的，按照《气象法》第三十五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予以处罚。”</p> <p>（6）《河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5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一）项，第十二条（一）、（二）、（三）项规定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五）项，第十二条（四）、（五）项规定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p> <p>（7）《河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5 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p>（一）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p> <p>（二）进行爆破和采石；</p> <p>（三）修建高度不符合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p> <p>（四）种植高度不符合要求的作物、树木；</p> <p>（五）进行钻探、挖沙、取土、焚烧等活动；”</p>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43	新建气候资源探测站（点）提供虚假备案材料或气候资源探测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未经检定合格的气象计量器具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	<p>《河南省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新建气候资源探测站（点）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p> <p>（二）气候资源探测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未经检定合格的气象计量器具的。”</p>
44	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未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伪造或者擅自涂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未按照规定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河南省气象局科技与预报处	<p>《河南省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或者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未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的；</p> <p>（三）伪造或者擅自涂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的。”</p>

河南省气象局权力清单（行政检查，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1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专用装备年检	河南省气象局 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p>(1) 国务院《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48号）第十七条：“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年检；年检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检修，经检修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报废。”</p> <p>(2)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等专用装备，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年检；年检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检修，经检修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报废。”</p>
2	对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气象局 观测与网络处 应急与减灾处 科技与预报处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34号）第二十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限期改正。”
3	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河南省气象局 政策法规处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9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4	涉外气象探测自带仪器设备检查	河南省气象局 观测与网络处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13号）第十条：“申请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和利用已有气象站（点）开展探测项目，或者自带仪器设备进行气象探测的，必须符合以下要求：</p> <p>(三) 自带和使用的探测仪器设备，应当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并符合国家安全的规定；”</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5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河南省气象局 观测与网络处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8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业务使用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6	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监督与检查	河南省气象局 政策法规处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21 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7	对防雷装置检测结果抽检	河南省气象局 政策法规处	《河南省防雷减灾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 81 号）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防雷检测单位对防雷装置的检测，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检测后应当出具检测报告。防雷装置定期检测不合格的，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使用单位整改。 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防雷装置检测结果进行抽检。”
8	对防雷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河南省气象局 政策法规处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1 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 （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 （三）进入有关防雷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河南省气象局权力清单（其他职权，1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1	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初审	河南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二条：“……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p> <p>(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23号）第十八条第三款：“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p> <p>(3)《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30号）第八条第一款：“申请迁建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p>
2	确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	河南省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p>(1) 国务院《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8号）第八条：“人工影响天气的作业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地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飞行管制部门确定。”</p> <p>(2)《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条：“省辖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地理条件，设置高射炮、火箭等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站（点），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飞行管制部门审批。”</p>
3	进行气象业务服务活动审批	河南省气象局应急与减灾处观测与网络处科技与预报处	<p>《河南省气象条例》（2001年3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凡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气象业务服务活动，应当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后实施，执行国务院和省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统一的气象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4	雷灾调查与鉴定	河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p>(1)《河南省气象条例》(2001年3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雷电灾害调查工作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具体办法按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2)《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管理，提高雷电灾害监测预报水平，做好雷电灾害的评估和雷电安全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p> <p>(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p>
5	行业气象台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监督管理	河南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政策法规处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7号)第四条第三款：“设有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气象台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6	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初审	河南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申请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p> <p>(一)开展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中方合作组织，应当在项目实施三个月前，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p> <p>(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形成初步审核意见，连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一同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7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监督管理	河南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
8	外国组织和个人从事防雷减灾活动备案与监督管理	河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六条：“外国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防雷减灾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并在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接受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9	防雷工程施工监督管理	河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六条：“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
10	防雷产品的使用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条：“防雷产品的使用，应当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备案已取消）
11	对本级气象学会开展防雷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河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八条： “从事防雷专业技术的人员应当取得资格证书。 省级气象学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防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通过省级气象学会组织的考试，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级气象学会开展防雷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12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	河南省气象局 应急与减灾处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7 号）第七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全国统一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统计与公示制度。</p> <p>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实行前成立的，应当自实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p>
13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定期评价、公示	河南省气象局 应急与减灾处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7 号）第十二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的气象信息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价，并公示评价结果。”</p>
14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公示	河南省气象局 应急与减灾处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7 号）第十三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主动申报、社会公众举报信息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信用信息，经核实后向社会发布。”</p>
15	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注销	河南省气象局 观测与网络处	<p>《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0 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完成气象台站迁建工作； （二）申请人的法人资格依法被中止的； （三）依照本办法被撤销行政许可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16	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撤销	河南省气象局 观测与网络处	<p>(1)《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一)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2)《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依据职权，应当撤销行政许可：</p> <p>(一)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p> <p>(二)取得许可后不按规定进行建设的或超越许可范围的；</p> <p>(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气象主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17	撤销、注销气象行政许可	河南省气象局 观测与网络处 政策法规处	<p>(1)《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3 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气象行政许可:</p> <p>(一)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气象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气象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被许可人基于气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p> <p>(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3 号)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气象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注销行政许可,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注销的理由和依据:</p> <p>(一)气象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三)气象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气象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四)因不可抗力导致气象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气象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18	行业台站新建、迁移、撤销和临时观测的备案	河南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	<p>《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八条第二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新建气象台站，应当执行气象台站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投入运行后三个月内应当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p> <p>《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八条第三款：“为教学、科学研究、科普等开展的临时气象观测，投入运行后三个月内应当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p> <p>《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九条第二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迁移、撤销本部门或者本系统气象台站的，迁移、撤销后三个月内应当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p>